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朝小关街道限拆字(2023)360001号

**当事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一处平房的建设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案由:**违法建设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一处平房的建设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因涉嫌存在未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核发的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建筑物的行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一处平房的建设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一处平房,南北长为10.8米,东西长为3.5米,建筑面积37.8平方米,现用于存放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上述建筑物应当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事实始终存在。本行政机关已于9月6日对此处建筑物进行了限期主张权利公告,截至期满无人主张权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协查认定有关情况的复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等材料佐证。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一处平房的建设人、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取得规划许可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影响了本市的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做出如下决定：

限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一处平房的建设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建筑物，并接受复查。

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5日